



國立中央大學
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

國立中央大學校友證申請及使用注意事項

0970215 秘書室初訂
1000427 秘書室修訂
1020926 秘書室修訂
1051223 秘書室修訂
1060807 秘書室修訂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凝聚校友向心力，推廣校友服務內容，提供校友共享學校資源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第二條 本校之校友證依校友身分不同，分為一般校友證與學員校友證兩種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一般校友證申請資格:本校正規學制畢業之校友、本校肄業生(學士班就讀滿兩年以上，及碩、博士班就讀滿一年以上未畢業者)。
- 二、學員校友證申請資格:本校國際交換生(需完成離校手續)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校友證申請方式：臨櫃(校友服務中心)辦理或網路線上申辦。

一、臨櫃(校友服務中心)辦理:填具校友證申請表(如附件)，並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；以下身份需另外備妥相關證明文件。

(1)本校肄業生:成績單影本

(2)本校國際交換生:印壓離校之學生證影本

(3)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者: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影本

二、線上申辦:僅限本校正規學制畢業之校友，於線上填寫校友證申請，並上傳一張二吋證件照。

第五條 申請費用：

一、一般校友證與學員校友證皆酌收製證費用新台幣 200 元;一般校友證可結合悠遊卡功能或一卡通功能，悠遊卡功能加收新台幣 250 元，一卡通功能加收新台幣 150 元。

二、倘若遺失或毀損，得依第四條、第五條第一項注意事項重新申請補發。

第六條 持本校校友證者，憑證享有本校對校友提供之下列優惠與服務。

一、憑一般校友證享有之優惠與服務：

- (1)校園停車優惠
憑證開車入校予以每四小時 30 元、每八小時 60 元之停車優惠(餘依此類推)。
- (2)校園住宿優惠
憑證申請招待所與中大會館住宿，以現行收費標準再打九折優惠。
- (3)校園場地、設施借用優惠
憑證借用校內之集會場地、設備器材及體育設施以個別簽呈申請者，費用得酌予減免。個人使用校內各體育場地設施（如游泳池、羽球館、網球場、體適能健身教室）之費用比照在校教職員標準收取。
- (4)圖書館閱覽
憑證享有圖書館閱覽福利，相關規定比照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閱覽管理規則」、「國立中央大學畢業校友、退休人員及中大志工借書辦法」辦理。
- (5)憑證修讀教務處辦理之「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」課程者，學分費享八折優惠。
- (6)商店優惠
商店優惠擬餐飲、購物、書店、交通、住宿、特約醫院、藝文活動方面，詳情請參本校友服務中心網頁。
上述優惠乃配合廠商之時節促銷活動，消費前請先行電話確認。

二、憑學員校友證享有之優惠與服務：

- (1)校園場地、設施借用優惠
憑證借用校內之集會場地、設備器材及體育設施以個別簽呈申請者，費用得酌予減免。個人使用校內各體育場地設施（如游泳池、羽球館、網球場、體適能健身教室）之費用比照在校教職員標準收取。
- (2)圖書館閱覽
憑證享有圖書館閱覽福利，相關規定比照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閱覽管理規則」、「國立中央大學畢業校友、退休人員及中大志工借書辦法」辦理。
- (3)商店優惠
商店優惠擬餐飲、購物、書店、交通、住宿、特約醫院、藝文活動方面，詳情請參本校友服務中心網頁。
上述優惠乃配合廠商之時節促銷活動，消費前請先行電話確認。

第七條 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偽造或轉借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將予沒收校友證，並於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本校校友證之管理單位為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。

第九條 本注意事項經本校秘書室室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